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通合伙)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附件 1：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5-9
	附件 4：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复印件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7,311,768.00 元，股本为 4,557,311,76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648,300 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3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9,999,99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607,799.2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38,888,88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7,718,911.2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出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7,311,7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57,311,768.00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1]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6,200,65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96,200,656.00 元（大写：伍拾壹亿玖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实收资本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33,333.00	862,499,997.00					862,499,997.00	95,833,333.00	15.00%	95,833,333.00	15.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1,111,111.00	549,999,999.00					549,999,999.00	61,111,111.00	9.57%	61,111,111.00	9.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00	599,999,994.00					599,999,994.00	66,666,666.00	10.43%	66,666,666.00	10.4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33,333.00	569,999,997.00					569,999,997.00	63,333,333.00	9.91%	63,333,333.00	9.9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66,666.00	689,999,994.00					689,999,994.00	76,666,666.00	12.00%	76,666,666.00	12.0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888,888.00	709,999,992.00					709,999,992.00	78,888,888.00	12.35%	78,888,888.00	12.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55,558.00	117,500,022.00					117,500,022.00	13,055,558.00	2.04%	13,055,558.00	2.04%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2,222,222.00	1,099,999,998.00					1,099,999,998.00	122,222,222.00	19.13%	122,222,222.00	19.13%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00	549,999,999.00					549,999,999.00	61,111,111.00	9.57%	61,111,111.00	9.57%
合计	638,888,888.00	5,749,999,992.00					5,749,999,992.00	638,888,888.00	100.00%	638,888,88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晖



李斌华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4,839.00	0.16%	646,313,727.00	7,424,839.00	0.16%	638,888,888.00	646,313,727.00	12.44%
1、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38,888,888.00			638,888,888.00	638,888,888.00	12.30%
2、高管锁定股	7,424,839.00	0.16%	7,424,839.00	7,424,839.00	0.16%		7,424,839.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9,886,929.00	99.84%	4,549,886,929.00	4,549,886,929.00	99.84%		4,549,886,929.00	87.56%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549,886,929.00	99.84%	4,549,886,929.00	4,549,886,929.00	99.84%		4,549,886,929.00	87.56%
合计	4,557,311,768.00	100.00%	5,196,200,656.00	4,557,311,768.00	100.00%	638,888,888.00	5,196,200,656.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晖

李斌华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89)3 号文批准，由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投资成立。1991 年 6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1]434 号文批准，贵公司改组为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5 月 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94]24 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6.3 元。1994 年 9 月 12 日，贵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深南物 A”，股票代码“000046”。

1998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8]177 号文件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74 号文件批准，发起人南油集团将其持有的占贵公司总股本 52.50% 的法人股全部转让给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1999 年 7 月，贵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彩建设”，注册资本为 204,887,825.00 元。

2001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2 号文批准，贵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4,887,8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39,196,516 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084,341.00 元。

2002 年 4 月，贵公司更名为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不变。

2004 年 7 月，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44,084,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292,901,209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901,209.00 元。

2005 年 7 月，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92,901,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351,481,45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481,450.00 元。

2005 年 9 月，泛海能源将持有的贵公司 99,004,473 股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控股”），转让后，泛海建设控股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12 月，贵公司更名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泛海建设”。

2006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8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泛海建

设控股定向增发 40,000 万股，增发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751,481,450.00 元。

2008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7 号文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向泛海建设控股发行 380,366,492 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1,131,847,942.00 元。

2008 年 4 月，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1,131,847,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2,263,695,88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3,695,884.00 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批激励对象（部分董事、监事）获授股份已行权。本次行权股份共 14,96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78,655,884.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8,655,884.00 元。

2010 年 2 月 11 日，泛海建设控股将持有的贵公司股份过户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中国泛海持有贵公司 1,678,579,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7%，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5 月 21 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2,278,655,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4,557,311,76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557,311,768.00 元。

2011 年 9 月，贵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2014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股票简称变更为“泛海控股”。

贵公司及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贵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泛海，最终控股股东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二、 申请变更的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648,300 股新股。

三、 审验结果

- (一)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总额人民币 5,749,999,992.00 元, 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607,799.21 元, 其中: 股本人民币 638,888,888.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7,718,911.21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经审核,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 (人民币元)
保荐费	10,000,000.00
承销费	39,100,000.00
专项服务费及验资费	930,000.00
股份登记费用	513,888.89
印花税	2,848,303.90
合计	53,392,192.79

- (二) 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38,888,888 股, 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9,999,992.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49,999,992.00 元, 扣除支付券商的发行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49,100,000.00 元后, 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5,700,899,992.00 元, 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账号: 2000646216000117) 内。

- (三) 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196,200,656.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 其他事项

- (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在内的不超过十名 (含十名) 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5,135.14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中国泛海拟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 3、《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4、中国泛海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增资民生证券	—	50
2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
3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20
总计		—	120

(二)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修订稿）议案》”）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公司2015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8.88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5,864.83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且承诺该等新增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三) 上述投入资本金本所已派人前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进行询证，该行已回函确认。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_____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楼16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 联系人: _____

截至2016年1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	非预算专用账户	2000646216000117	人民币	1,570,899,992.00	渤海银行验资账户	✓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柒亿捌仟玖百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正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1月13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1月13日

经办人:

杨雪

银行盖章证明专用章

适用于内资变更及外商出资变更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所
大
章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279301553



交易名称:大额来帐凭证打印

委托日期:20160113

业务种类:02103网银支付

发起行行号:302100011235

付款人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318110000178

收款人账号:2000646216000117

收款人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写金额:CNY5,700,899,992.00

附言:泛海控股募集款

凭证:--股支付来帐

报文标识号:2016011314974314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发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主机流水号:335714

支付系统流水号:16011300010579

接收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收款人开户机构:02201012

大写金额:伍拾柒亿零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备注:



记账账号:2000646216000117

记账户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凭证/关联业务号码:2016011314974314

行内状态:A-已记账

第1次打印

打印日期:2016-01-13

打印时间:16:30:25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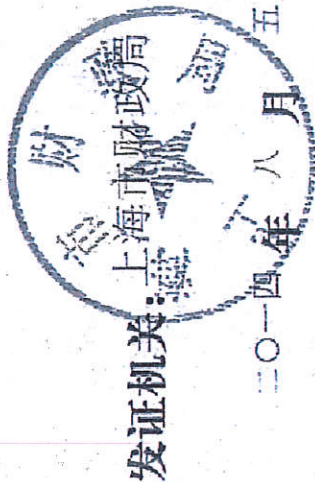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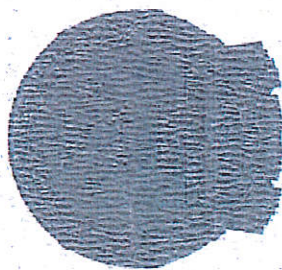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迎霞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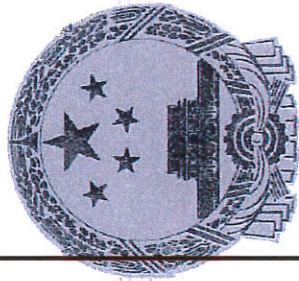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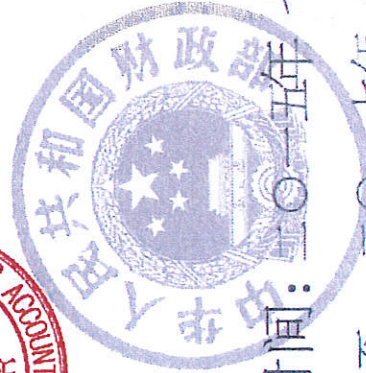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李斌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5021254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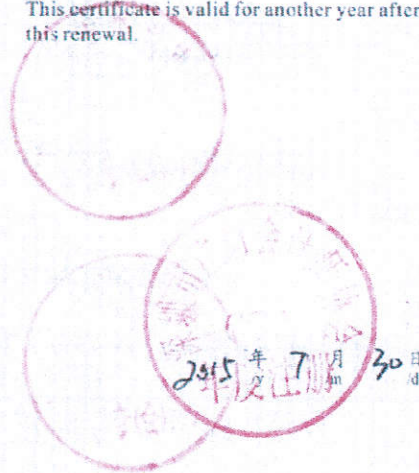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姓名: 谢晖
 Full name: Xie H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11-04
 Date of birth: 1977-11-04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11040847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7110408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10 /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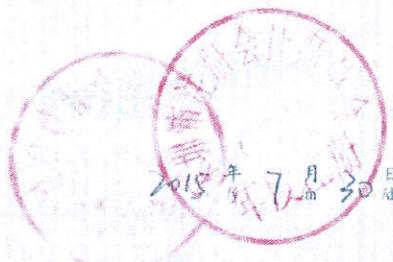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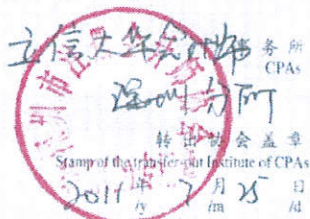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